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杉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** |
| 11140-01-01-3 |
|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 |
|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|
|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依「社區發展協會數」、「社區戶數」、「社區人口數」、「理監事人數」、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」、「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」、「實際使用經費」、「社區活動中心（幢）」及「社區發展工作項目」分。 |
|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1. 社區：依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第2條規定，係指「經鄉(鎮、市、區)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，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」。
 |
| 1. 社區發展協會：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，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|
| 1. 社區戶數：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。
 |
| 1. 社區人口數：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。
 |
| 1. 理監事人數：係指社區發展協會之理監事人數。
 |
| 1.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：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。
 |
| 1.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：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，健全社區發展組織，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，推行社會教育、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，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。
 |
| 1. 實際使用經費：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，其經費來源。
 |
| 1.政府補助款：為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，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。(包含中央、本市、區補助款) |
| 2.社區自籌款：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擬定工作計畫，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。(包含民眾配合款、民眾捐款、生產收益、其他收入) |
| 1. 社區活動中心：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，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，包含原建(未作修擴建)、新建及修擴建，並不考慮產權問題。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，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，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。
 |
| 1.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：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，循自動與互助精神，配合政府行政支援，有效運用各種資源，從事綜合建設，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。
 |
| 1.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：透過教育課程訓練，提昇社區幹部工作技能，以增進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品質。
 |
| 1. 辦理社區觀摩：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、公共工程建設、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、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。
 |
| 1. 社區長壽俱樂部：增加老人生活情趣，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。
 |
| 1. 社區成長教室：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，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、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。
 |
| 1. 社區守望相助隊：社區居民基於需要，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，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。
 |
| 1.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：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，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，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。
 |
| 1.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：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，運用或召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，貢獻其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。
 |
| 1. 志工：指社區發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、運用、管理，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 |
| 1.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，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，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、物力資源，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、餐飲服務、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，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，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。
 |
| 1. 社區圖書室：倡導讀書風氣，使文化在社區生根，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建立書香社會。
 |
| 1. 社區刊物：配合推展社區活動，報導社區生活，凝聚社區意識。
2. 福利服務或活動：以社區內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

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。1. 其他服務：除前目外，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(如：環境綠美化、資源回收、社區文化導

覽、社區產業推廣...等) 所受益之人次。 |
|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所社會課依據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各社區會務資料冊彙編。 |
|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 |